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吳尚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9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310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9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吳尚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2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及費用1,715元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90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
02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04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7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8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9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